

## 宣教應用

\*\*\*\*\*

### 誰是「宣教士」？



龍維耐醫生  
(現任香港同路坊協調主任)

三四百年前，西方的宣教工作，先由天主教做起。因為宗教改革後，天主教很快開展普世宣教事工，我們更正教因為躲在大北方（歐洲北部），所以在普世宣教事工上遠遠落後於天主教。今日在澳門、馬來西亞和台灣等地，較古老的禮拜堂都是天主教的。

及至 1800 年，威廉克理，戴德生和馬禮遜等帶動了更正教的宣教工作。到了第一次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世界上很多地方都被殖民主義佔據了，當時西方的宣教士都是趁著這機會將福音帶到全世界。如果沒有西方的殖民主義，也很難有這樣的宣教運動，所以是壞的和好的加在一起。我們在座當中很多華人信徒也是西方宣教士所結的果子，今日我們應該代表華人信徒謝謝西教士的愛心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直至 1970 年，全世界的殖民主義差不多完全瓦解，那時候亞洲沒剩下多少個殖民地。香港和澳門分別於 1997 年及 1999 年回歸中國，澳門是亞洲最後一個地方回歸的。

隨著歷史的發展，我們今天見到全世界對於宣教士的定義愈來愈廣。第三世界和華人教會的宣教事工從 1970 年興起至今只有三十二年，在不同地方開始談華人宣教士的關懷、牧養、制度、管理和宣教士子女的教育等，都有很多掙扎，難免有時西方的宣教機構同工看我們很弱小及懷疑我們能否生存。西方的宣教工作已走了近三百年，我們卻只走了三十多年，所以我們仍要盡上很多的努力。

1985 年後，世界上愈來愈多地區不准傳統開荒植堂宣教士進入，卻有愈來愈多的是帶著專業及不同身份進入，所以我們愈來愈看見「宣教士」這三個字未必再適用。最近很多同工說我們不如改稱之為「跨越文化福音工作者」，但這名稱又長又累贅，然而從中看見我們愈來愈著重「跨越文化」這方面。

華人在這方面更複雜，華人不像西方宣教士，一出門便做跨越文化的工作。華人從台北去台南，從香港來澳門是否算是跨越文化呢？以前我在澳門讀書時，也見到很多從香港來澳門牧養的傳道人，他們沒有看自己是宣教士，只是從香港來澳門任職傳道。但最近我們看到澳門有這麼多的福音需要，除了西教士來參與，香港也有很多同工來參與。今

天全球華人都漸漸興起宣教事工，香港有些教會也差派宣教士到各地如南非、柬埔寨、菲律賓、巴西、台灣等等．．．。到台灣這麼近文化也算是宣教士，那麼澳門呢？澳門有那麼大的需要，所以近十多二十年來很多跨越文化者便來了澳門，因為宣教運動的興起，這些同工都帶著宣教士的帽子。從狹義說，或者我們會奇怪為何從香港來的也叫宣教士，但是從廣義說，總之你離開了家鄉，有跨越文化的也叫宣教士，香港和澳門是有不同文化的，所以從香港來澳門的同工也是跨越文化工作者。

從香港來澳門事奉最初幾年可稱為宣教士，但時間長了又怎樣呢？當你在這裏事奉了十年以上，如果你說不能稱自己作宣教士，但你也是跨越文化而來的，如果有些西教士在澳門事奉了近二十年仍然被稱為宣教士，那麼你為何不能稱為宣教士呢？其實我們也可以不要太分別是否宣教士，我們稱為同工，對跨文化工作者也是適合的。然而，如果你實際上已經來了澳門並投入一間教會的牧養工作，也被應聘，接受了教會的薪酬，我相信你便算為本地同工。如果你仍然希望自己是宣教士，我相信你實際上還需要有差會差派的架構，外面信徒的代禱，回去述職的要求，也接受差會的行政管理。這樣是一個宣教士的模式，是真正可以作為分辨是否宣教士的標準。

---

### 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一期，2005。

（本文撮錄自龍醫生在 2002 年 5 月 10 日於澳門教牧同工交流會上之分享；講者以澳門為例，對宣教士的定義稍作分析，並提醒華人教會應全面性地總動員，為近文化及遠文化兩者並重的差傳事工共同努力。）